第一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8)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的 <u>JSZC-320581-JZCG-K2024-0057 2025 年度常</u> <u>熟市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u>2025</u> 年度常熟市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u>物业管理</u>行业;承接企业为<u>常熟</u> 市奥美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0 人,营业收入为 793.3174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3.99459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 (3)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企业规模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企业类型填报严格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下述要求进行:"(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企业名称: 常熟市奥美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3.上年末从业人员 160 人, 上年度营业收入 793 万元。

测试结果: 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 2025年1月15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第二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u>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u>JSZC-320581-JZCG-K2024-0057</u>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详见"第五章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有关规定。